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(以 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2018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。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由付大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,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 本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经公司监事会审议,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额 度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。由实际控制人高怀雪、总经理姚庆为前述综合授信提 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有利于公司 的长远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方高怀雪女士、姚庆 先生为本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,本次担保 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但由于控股股东和公司总经理提供无偿担保,公司不提供反 担保,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,实质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,因此无需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。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 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25日